

#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学〔2019〕34号

---

##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少数民族预科学生 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9年3月18日

# 杭州师范大学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奖学金 评定办法（试行）

为鼓励少数民族预科学生（以下简称预科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杭师大学〔2016〕27号），结合预科生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评奖对象

被我校录取并在校学习的预科生。

## 二、奖项设置

###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预科生，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每学期评定一次。

#### 1. 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勤奋学习，评奖学期无不及格课程；
- （3）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评奖学期无违纪处分；
-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体育课程不低于75分，课外体育锻炼达到规定要求（免测预科生除外）。

#### 2. 评比要求

(1) 一等奖：评奖学期课程成绩名次在年级（或班级）前 20%，符合此条件的基础上，按照综合测评的高低评定奖学金。

(2) 二等奖：评奖学期课程成绩名次在年级（或班级）前 40%，符合此条件的基础上，按照综合测评的高低评定奖学金。

(3) 三等奖：评奖学期课程成绩名次在年级（或班级）前 50%，符合此条件的基础上，按照综合测评的高低评定奖学金。

### 3. 评定比例和奖励金额

一等奖学金比例 5%，每人每学年 2000 元；二等奖学金比例 10%，每人每学年 1200 元；三等奖学金比例 15%，每人每学年 800 元。

## （二）单项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某一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或有突出表现的预科生，单项奖学金一学年评选 1 次。

### 1. 奖项内容

单项奖学金分道德风尚奖、学业优秀奖、创新创业奖、文体活动奖等 4 类。

### 2. 评选条件

(1) 道德风尚奖：用于奖励在社会公益活动、志愿服务和文明校园创建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预科生，或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助人为乐等行为，在校内外产生较大影响，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的预科生。

(2) 学业优秀奖：用于奖励学习努力、成绩优秀的预科生，

要求课程成绩名次在同年级（或班级）前 25%。

（3）创新创业奖：用于奖励学术科研和科技创新活动取得成果，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在校级以上学科竞赛和创业竞赛中取得优秀成绩的预科生。

（4）文体活动奖：用于奖励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并取得校级以上优异成绩的预科生。

### 3. 评定比例和奖励金额

每位预科生最多可申请 2 项单项奖学金，评选人数（不含学业优秀奖）不超过评选对象总人数的 6%，每人奖励 500 元，已获优秀学生奖学金的预科生不再参加单项奖评选。

## 三、评审机构

学校成立预科生评优评奖工作小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教务处（招生办公室、教师教育管理办法）分管预科生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预科生所在学院辅导员、新疆内派干部、班主任等为小组成员。各班级由班主任、班长、团支书以及班级推选的 2-4 名预科生代表具体负责班级评优评奖工作。预科生评优评奖委员会负责各类奖学金的最终审核。

## 四、评审程序

（一）一般在每学期第 1 个月评定前一学期的奖学金或在每学期课程结束后评定该学期的奖学金。

（二）学校在预科生申请、班级初评的基础上，确定各类奖学金的获奖名单，经公示并充分征求师生意见后报预科生评

评优奖委员会，确定获奖预科生名单。

（三）评奖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宁缺毋滥”的原则，做到评选条件公开、评奖名额公开、评奖程序公开和评奖结果公开，并受理预科生的咨询和投诉。

## 五、奖学金的管理

（一）各类奖学金由计划财务处根据“分类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管理。

（二）各类奖学金获奖名单，由学校统一发文公布，予以表彰。

（三）各类奖学金由党委学生部（学生处）按表彰文件发放给获奖预科生，具体由计划财务处统一通过银行打卡的方式发放至预科生银行卡内。

（四）获奖预科生中，凡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者，学校将撤销其荣誉，收回已发放的奖学金，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杭师大学〔2017〕89号）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 六、其他

本办法自2018级预科生开始试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